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未確認
補發紙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陳彥慈
電話：02-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ytchen04@motcmpb.gov.tw

104507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4191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杜絕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更新本局「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之禁止進港船舶清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杜絕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維護船員權益，外籍商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、外國政府通報或於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且尚未解決之船舶清單，原則上禁止進入我國港口。

二、旨揭清單公告於本局局網，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/Detail/03e5523b-c513-42dc-96fb-7abe2c7cc4a8?SiteId=1&NodeId=103>。

三、「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清單」資料來源，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tfseafarers.org/zh-hans/node/1513>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海關

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

線